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排放標準法規及許可證申請 審查常見缺失說明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 1 2 年 0 9 月

簡報大綱

1

固定污染源排
放標準法規說
明

2

許可證申請案
審查常見缺失
內容說明



Control v

固定污染源 排放標準說明



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新增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項次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 ₁	a ₂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	—	—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小於2,500 CC之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影像判煙及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停止、開始運轉時可到不透光率4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	—	—	發布日		

◆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膠帶製造業：指從事以含揮發性有機物之溶劑，**混拌黏著劑或離型劑，塗布於基材上，再經烘乾固化製成具黏貼功能成品之製造者。**

◆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膠帶製造業，且其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用量**達二十五公噸**以上者。



一、採用水性黏著劑或水性離型劑為原（物）料，以水為稀釋溶劑，且揮發性有機物**重量含量比在百分之十以下**及該**單一製程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小時一公斤以下。**

二、採用無溶劑黏著劑或無溶劑離型劑為原（物）料，且未使用任何有機溶劑，**揮發性有機物重量含量比在百分之一以下**及該**單一製程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小時一公斤以下。**



◆ 第四條 膠帶製造業各操作單元及操作作業之廢氣收集規定

		集氣設施		
		既存製程		新設製程
		(1) 備註1	(2) 備註2	
操作單元	混拌區	包圍式操作 備註3	密閉負壓操作 備註4	密閉負壓操作 備註4
	塗布區			
	烘乾區	密閉負壓操作 備註5		
	儲槽區 備註6	儲槽上方呼吸口或通氣口應裝設密閉集氣設施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處理		
操作作業		原(物)料之輸送、投料，應使用密閉管線或於裝設有密閉負壓集氣設施之空間作業		

- 備註1：既存製程(1)指全廠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用量未達二百五十公噸。
- 備註2：既存製程(2)指全廠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用量達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 備註3：指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或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 備註4：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 備註5：烘乾區密閉負壓操作之判定，可以目測判定發煙器之煙流方向，確認收集範圍內任一處之氣體是否進入集氣設施內所為之煙流判定作業。
- 備註6：儲槽區之儲槽儲存原(物)料種類規定如下：甲苯、丙烯醯胺、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醯胺、丙烯酸丁酯、甲基異丁酮、醋酸乙烯酯。



- ◆ 第八條 膠帶製造業設置集氣設施之型式屬密閉負壓操作者，應於作業區設置壓差計，且其壓差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 膠帶製造業設置污染防制設備者，應依下列規定監測：
 - 一、污染防制設備之揮發性有機物廢氣導入處或排放口應設置氣體流量計，且其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 二、污染防制設備應設置操作運轉條件之監測設施，並應依附表二所列項目及頻率記錄。
 - 三、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大於百分之八十。

上述紀錄應保存六年備查





- **第九條 既存製程**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規定。
- 既存製程屆期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而需進行**製程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更新、汰換等工程者**，公私場所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空氣污染改善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前項空氣污染改善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製程設施或防制設備改善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



- ◆ **第四條** 半導體製造業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應經密閉集氣系統收集，並應符合下表規定後始得排放：

空氣污染物	適用對象	排放標準
揮發性有機物	既存製程	排放削減率應達九十%或排放濃度十四 ppm 以下(以甲烷為計算基準)。
	新設製程	排放削減率應達九十五%或排放濃度十 ppm 以下(以甲烷為計算基準)。
硝酸、鹽酸、 磷酸、氫氟酸 及硫酸	既存製程	各污染物排放削減率應達九十五%或排放濃度零點五 ppm 以下。
	新設製程	各污染物排放削減率應達九十六%或排放濃度零點三 ppm 以下。



- ◆ **第五條** 於污染防治設備之廢氣導入處或排放管道排放口應設置流量計及濃度監測器，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適用本標準之半導體製造業**均應設置流量計**。
 - 二、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用量**大於二十五噸**或工廠**總排放量大於每小時零點六公斤者**，屬**既存**製程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大於十四ppm**或屬**新設**製程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大於十ppm之排放管道**，應設置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監測器證明符合本標準排放削減率。
 - 既存製程與新設製程合併設置排放管道者，以新設製程之設置規定認定之。
 - 三、流量計及濃度監測器之有效每季監測率應大於八十%，**每年至少以標準檢測方法比測一次，比測時間每次至少二小時**，所設置之流量計及濃度監測器所得之結果應以上次比測結果修正之。

流量計及濃度監測器比測所得之結果，於每季季報一併提出，無須另外行文備查。



- ◆ **第七條** 既存製程未能符合第四條排放標準或第五條設置規定者，公私場所應於**112年11月4日前**，**檢具空氣污染改善計畫書**。空氣污染改善計畫至少應包含**製程原（物）料、設施或防制設備改善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且其改善期限不得逾**十八個月**。
未能於第一項核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公私場所得於期限**屆滿前一至三個月內**，檢具展延說明、規劃及變更改善計畫，**展延之改善期限不得逾十二個月**。

◆ 第九條

1. 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之合格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3. 第一項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4. 第一項所稱專責人員異動，係指調離原公私場所廠址，或於原公私場所廠址擔任非專責人員之職務。



◆ 第十條

1. 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代理期間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至六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之合格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 ◆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已公告112年9/22下午招開說明會)
- ◆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已公告)
- ◆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12年7月1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之標準)
- ◆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來修正)
-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未來修正)
- ◆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未來修正)

許可證申請案審查 常見缺失內容說明



2

許可申請項目勾選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27 第一項

一、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辦理。但推估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得不重新進行檢測。

二、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29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改變者，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檢核表 操作異動第二款 表A P - Z

1.公私場所名稱	操作異動第一款	2.管制編號							
3.申請或公告類別：									
(1)許可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a.設置(變更)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b.許可證內容異動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c.許可證內容異動換發許可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d.公告前已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e.三個月完成設備安裝或建造同時申請設置及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f.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g.許可證毀損滅失或基本資料異動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h.簡易許可證 ※許可申請項目屬 a.~c.及 g.者，請填寫：(原)許可證書字號() _____ 字 _____ 號									
(2)公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乾洗作業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非乾洗作業製程)									
(3)是否併同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屬應實施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換補發

許可申請項目勾選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27 第二項

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異動，**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及設施正常運作功能、防制效率及排放量改變者，應報請審核機關備查，取代原許可證**操作條件**。審核機關認有必要，得令公私場所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確認符合應遵循之排放標準後，始得予以**備查**。

申請文件勾選

- ◆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 12設置、§ 22三個月內設操併提
- ◆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 § 18設置後操作
- ◆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差異說明書 § 27異動
- ◆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 § 18公告前已設立、§ 30展延

代碼表網址



名稱代碼選填(1)

項目	代碼
製程名稱	代碼表六、「製程分類及代碼表」
污染源設備或作業區名稱	代碼表七、「固定空氣污染源或設施標準分類及代碼表」
防制設備名稱	代碼表八、「防制措施名稱及代碼表」
原(物)料、燃料、產品名稱	代碼表九、「原物料名稱及代碼表」
各項單位名稱	代碼表十、「單位代碼及名稱」
污染源操作條件名稱	代碼表十一、「操作條件代碼表及名稱」
污染物名稱	代碼表十二、「污染物種類名稱及代碼表」

名稱代碼選填(2)

- ◆ 完全對應特定代碼之名稱者應改為相對特定代碼
- ◆ 其他無法對應特定代碼者依下表原則處理，改為相對特定代碼

“直燃式焚化爐”、“觸媒焚化爐”、“蓄熱式焚化爐”、“蓄熱式觸媒焚化”、“直火式脫臭設施”、“直接焚化爐”、“蓄熱式後燃燒器”、“蓄熱式氧化器”、“廢氣觸媒燃燒器”、“觸媒燃燒器”、“觸媒轉化器”、包含“沸石濃縮轉輪”、RTO	101 廢氣焚化爐
其他非屬前列設備但名稱包含廢氣焚化、燃燒、氧化	101 廢氣焚化爐 109 其他後燃燒器
設備名稱有CO或一氧化碳	100 一氧化碳轉化槽
設備名稱包含袋式集塵	120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121 空氣逆洗式袋式集塵器 122 振動式袋式集塵器 129 其他袋式集塵器

名稱代碼選填(2)

設備名稱包含旋風	130 旋風分離器
設備名稱包含靜電	140 靜電集塵器
設備名稱包含洗滌、吸收、水洗	160 洗滌塔 167 文式洗滌塔 179 其他洗滌、吸收塔(器)
設備名稱包含脫硫	168 乾式排煙脫硫 169 濕式排煙脫硫
設備名稱包含活性炭	180 吸附設備
設備名稱包含冷凝	189 吸脫附及冷凝設備 190 冷凝器

廢氣收集方式選填(1)

廢氣收集效率



負壓表

空間負壓
機台負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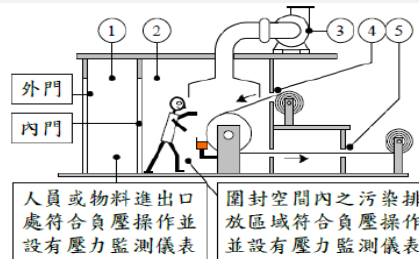
重點

全密閉式
隔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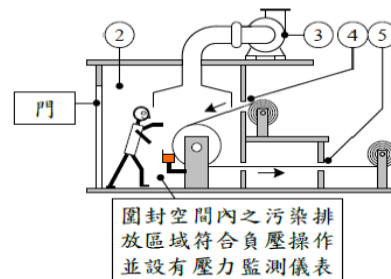
圍封空間內之
污染排放區域
及人員或物料
進出口處符合
負壓並設有壓
力監測儀表者

密閉式隔
間

圍封空間內之
污染排放區域
符合負壓操作
並設有壓力監
測儀表者



- ① 應設壓力監測儀表
- ② 應設壓力監測儀表
- ③ 應紀錄用電量及抽風量
- ④ 應測定及記錄風速
- ⑤ 應測定及記錄風速



- ① 應設壓力監測儀表
- ② 應設壓力監測儀表
- ③ 應紀錄用電量及抽風量
- ④ 應測定及記錄風速
- ⑤ 應測定及記錄風速

廢氣收集方式選填(2)

廢氣收集效率

包圍式
(Enclosing
hoods)

將污染源全部包圍，
僅留些許間隙、觀察孔、
作業孔等較小之開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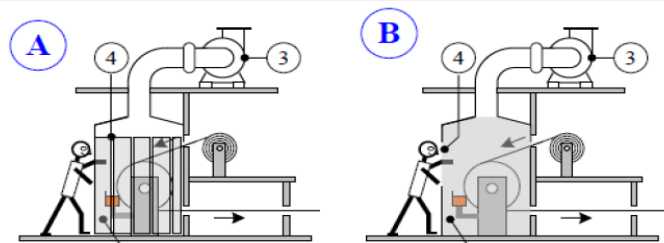


圍封

重點

包圍式收集
圍封空間

圍封空間內之
污染排放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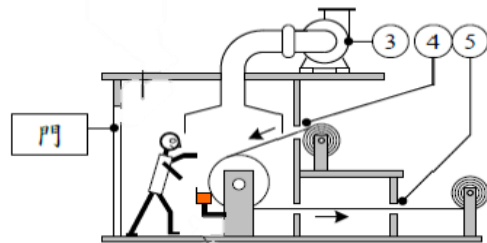


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

污染源設包圍型氣罩者

3 應紀錄用電量及抽風量

4 應測定及記錄風速



3 應紀錄用電量及抽風量

4 應測定及記錄風速

5 應測定及記錄風速

廢氣收集方式選填(3)

廢氣收集效率



氣罩

重點

氣罩收集風速

氣罩收集效率計算

崗亭式
(Booth)

因作業上需要
將氣罩一面開放，其他面包圍之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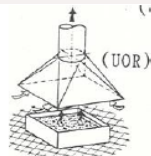


外裝式
(Outer lateral)
(Capturing ho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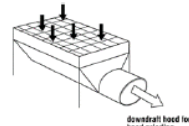
無圍幕之一般
型式氣罩



A. 側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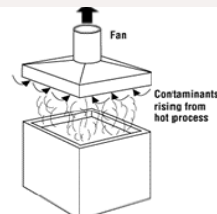
B. 上吸式



C. 下吸式

接收式
(Receiving hoods)

污染物發生源
藉由熱浮力產生之上升氣流
或慣性氣流等，順其氣流
將其導入氣罩排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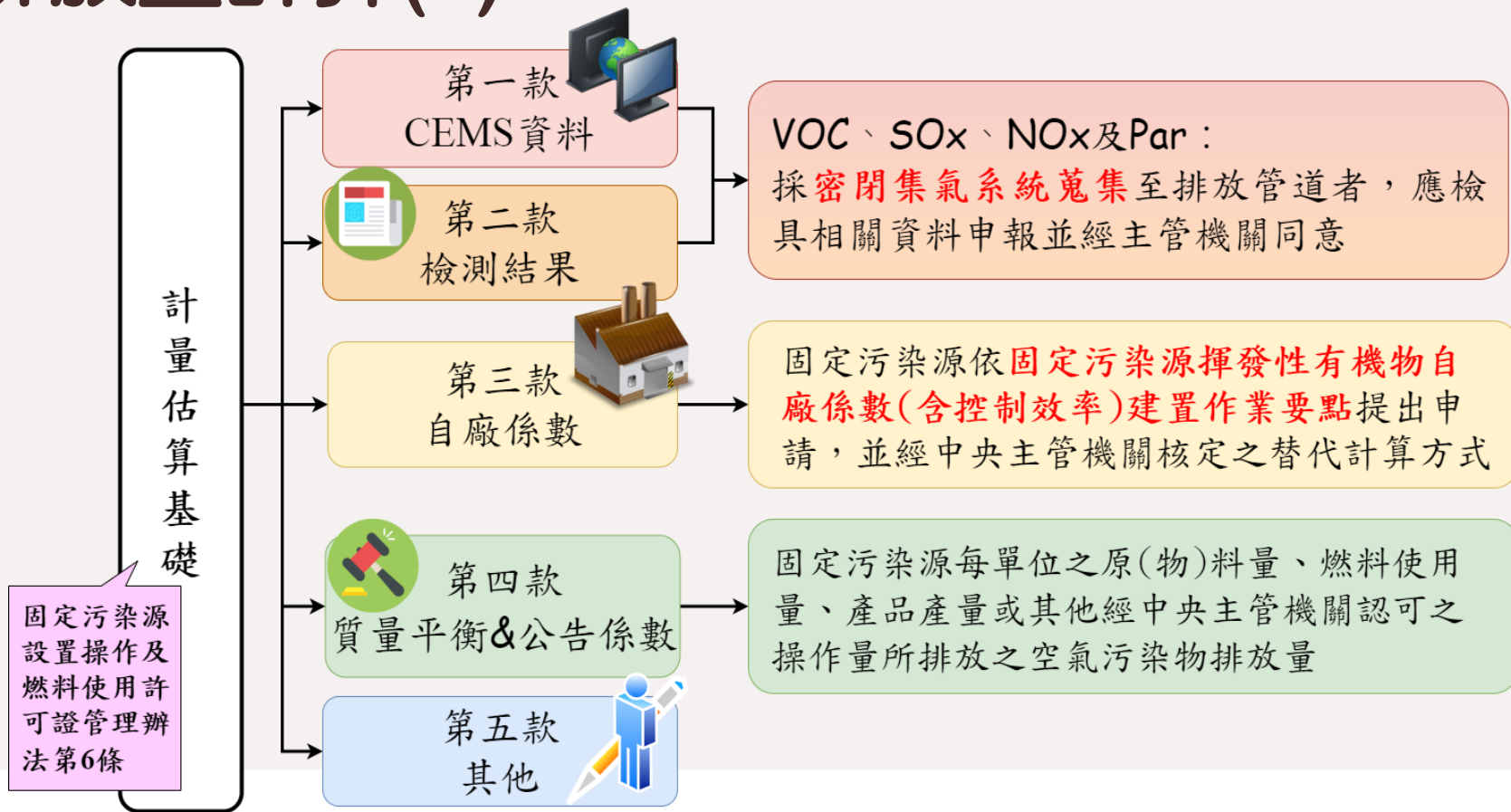


A. 熱浮力



B. 慣性

排放量計算(1)



排放量計算(2)

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

=

揮發性有機物估算排放量

× (1 - 防制設備去除率)

公告係數

1. 實際
2. 設計
3. 公告



— (檢測報告削減量) — (檢測含V值的廢液)

質量平衡

— (檢測含V值的產品) — (檢測含V值密閉收集的廢水處理)

備註

設置或操作新申請者的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皆以揮發性有機物估算排放量 × (1 - 空污費公告防制設備去除效率)

配合事項(1)

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目錄

原物料代碼	物料名稱	SDS 名稱	CAS NO	污染計算依據(擇一)		頁碼
				比例(%)	蒸氣壓(mmHg)	
180220	二氯乙烯(l)	Trans-LC	156-60-5	--	--	4-1
185999	ATRP(松油烯)(l)	ATRP	--	100	--	4-3
185199	TDMAT(4-二甲基胺基鈦)(l)	TDMAT	3275-24-9	>99	0.11	4-6
180899	磷化氫(g)	磷化氫	7803-51-2	--	--	4-8
180004	氮氣(g)	氮與氫之混合氣	--	--	--	4-14
180008	氫氣(g)	0.15%氮和 2.7%氫和 2.5%氮與氬氣混合氣	--	--	--	4-10
180012	氬氣(g)					
181099	砷化氫(g)	砷化氫，吸附	7784-42-1	--	--	4-9
180899	氟(g)	氟	7782-41-4	--	--	4-12
180225	矽甲烷(SiH4)(g)	矽甲烷	7803-62-5	100	--	4-16

名稱需與公私製場程資料表AP-M之原物料名稱有所對應

製程使用原(燃)物料及產品之安全資料表(SDS)，該表應為最近三年內更新之版次且成分辨識資料需完全揭露，另檢附一頁SDS目錄，目錄中請依SDS內容填寫各原料CAS NO.(非純物質可免填)及VOCs成分比例

配合事項(2)

表AP-E

1 基本資料	a.設備或作業區編號及名稱		E 003, 熱水爐	E 004, 洗罐機	E 004, 洗罐機	E 005, 烘爐
	b.設備或作業區代碼		9999	7199	7199	1199
	c.作業區內設備名稱及個數		名稱 _____ 個數 _____	名稱 _____ 個數 _____	名稱 _____ 個數 _____	名稱 _____ 個數 _____
	d.開始(預計)運轉日期		79年 6月	79年 6月	79年 6月	79年 6月
	e.規格資料	規格數值		50	50	
		規格及單位		送風機動力(hp)	送風機動力(hp)	
	f.燃燒器名稱及數量					
g.鍋爐排氣量(Nm ³ /min)		<input type="checkbox"/> <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25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25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25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25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2 期程	a.操作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批次 __小時/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批次 __小時/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批次 __小時/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批次 __小時/批
	b.最大操作期程		24小時/天 340天/年	24小時/天 340天/年	24小時/天 340天/年	24小時/天 340天/年
3 使用物料資料	物料一	a.物料種類、名稱及代碼	產品/水(循環量)/000099	產品/鋁罐半成品 /251699	原料/次氯酸鈉/180127	產品/鋁罐半成品 /251699
		b.設計進(出)料量	3168	210	26.4	210
		c.最大操作量及單位	3168m ³ /天	210萬罐/天	26.4kg/天	210萬罐/天
	物料二	a.物料種類、名稱及代碼	原料/水(循環量)/000099	原料/鋁捲/片/240091	原料/化成劑/000099	原料/鋁罐半成品 /251699
		b.設計進(出)料量	3168	31.512	139.2	210
		c.最大操作量及單位	3168m ³ /天	31.512T/天	139.2kg/天	210萬罐/天
物料	a.物料種類、名稱及代碼		原料/脫脂劑/190165			
	b.設計進(出)料量		263.416			

請依據貴公司(廠)實際操作期程紀錄，加上填一份表 AP-E，以供查核

配合事項(3)

表AP-G續二

符合突發事故應變者

請於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監測設施檢查、保養及維護說明表格下方備註說明「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錄

表 AP-G(續二)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二、請描述公私場所預計採取之措施，以保證固定空氣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
※固定污染源或排放管道之檢測頻率及檢測記錄申報方式：

排放管道 檢驗測定	污 染 物 種 類				檢測頻率
	Par	NOx	VOCs 出入口	甲苯	
P003	展延前一年檢測	展延前一年檢測	展延前一年檢測	—	測定結果於每年 檢測後 30 日內， 將檢測結果作成 紀錄提報環保局。
P004	展延前一年檢測	展延前一年檢測	展延前一年檢測	—	
P005	展延前一年檢測	展延前一年檢測	展延前一年檢測	—	

※P006-P010 為緊急排放口，平常不開啟，已依規定設置連續式紀錄風量計

※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監測設施檢查、保養及維護說明：

設備種類	檢 查 及 保 養 情 形	維 護 情 形
E005 E006 E007 E008 E009 E010 E011 E0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檢查燃燒室溫度。 每日檢查儀錶指數是否正常。 每日檢查運轉狀況是否正常。 每月檢查並保養爐體。 	
A001 A002 A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檢查運轉狀況是否正常。 每月檢查磨損(鏽蝕/腐蝕)。 檢查過度積塵。 檢查過度積垢。 檢查噴嘴積塵及(或)損壞。 檢查管路及容器中是否腐蝕或洩漏。 檢查氣液分離器操作情況。 檢查泵浦是否磨損。 檢查擋板及擋板連桿是否固定、有無磨損或積塵。 檢查所有儀錶狀況。 定期校正監測儀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維修 如發生緊急狀況而發生異常排放時，立即進行停機維修並依法通報縣主管機關，另於狀況解除後依規定再向縣主管機關報備維修狀況。 定期維修 經本廠檢查、保養計畫執行後，發現須進行零件更換應維修，則依其固定頻率進行作業。另定期更換之耗品亦其固定頻率更換。
採樣設施	依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表」實施檢查及保養。	定期保養及維護 每年進行採樣設施包括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熱穩定及足供使用之水電設施及其他必要器材之檢查與保養維修作業。
—	依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公私場所應依核定之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預防整備事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該演練得與其他事業單位相關演練一併辦理。演練後之結果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並檢附演練相關資料，於演練後 30 日內報請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突發事故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 第2條

- 設有專責人或專責單位
- 製程、儲槽之產品含**附表29**種需應變之管制物質

✓ 第6條第一項

- 管制物種改變
- 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

✓ 第6條第三項

- 基本資料異動
- 管制物質許可量變動

提送



物質安全資料 (MSDS)
含附錄(一)29種管制物
質
重新提送

事發3個月內

發文備查

事發30日內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公私場所名稱：
管制編號：
地址：
所屬行業名稱：
緊急連絡人：

電話：

初版生效日期：
本版生效日期：
版別：初版
本次修訂原因：新增

公開安全應變計畫書	
訊息區	
檔案位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最後一次上傳日期	11/10/23
說明	* 上傳檔案格式為*.pdf * 上傳檔案大小限制為20MB * 請自行備區備份及申請附錄範圍之工廠轉密後再上傳公開文件

◆ 異動差異說明
◆ 公開後截圖

注意事項

「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中公告事項四（一）規定，採樣，惟符合公告事項四（二）規定之採樣孔位置得設於造成擾流處下游大於管道直徑1.5倍處，該孔位置應距下一擾流至少0.5倍於管道距離，故提出本書面說明以茲核備



防制設備**前端**採樣孔或**既有設備後端**採樣孔符合1.5D/0.5D，**提出設置8D/2D困難原因**可向環保局提送核備



新設防制設備後端採樣孔請於**設置前**向環保局提出佐證資料，經環保局同意後，方能以1.5D/0.5D設置



NO RAIN, NO FLOWERS.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附錄(1) 29項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清單

項次	名稱	CAS NO	項次	名稱	CAS NO
1	硫化氫	7783-06-4	16	反巴豆醛	123-73-9
2	甲硫醇	74-93-1	17	丁醇	71-36-3
3	乙硫醇	75-08-1	18	甲苯	108-88-3
4	甲胺	74-89-5	19	乙酸乙酯	141-78-6
5	氧硫化碳/硫化羰	463-58-1	20	甲基溴	74-83-9
6	鹽酸/氯化氫	7647-01-0	21	1,1二甲基聯胺	57-14-7
7	丙烯酸乙酯	140-88-5	22	環氧丙烷	75-56-9
8	二氧化硫	7446-09-5	23	甲酸甲酯	107-31-3
9	1,2環氧丁烷	106-88-7	24	一氧化碳	630-08-0
10	乙酸丁酯	123-86-4	25	二甲基硫	75-18-3
11	二甲醚	115-10-6	26	四氯化鈦	7550-45-0
12	氫氟酸	7664-39-3	27	異戊二烯	78-79-5
13	α 甲基苯乙烯	98-83-9	28	氨	7664-41-7
14	氯丙烯	107-05-1	29	丙烯酸甲酯	96-33-3
15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附錄(2) 22項 有害空氣污染物物種清單

項次	有害空氣污染物	項次	有害空氣污染物
1	1,2-二氯乙烷	12	甲苯
2	1,3-丁二烯	13	甲醛
3	乙苯	14	汞及其化合物
4	二甲苯	15	苯
5	二氯甲烷	16	苯乙烯
6	三氯乙烯	17	砷及其化合物
7	三氯甲烷	18	氯乙烯
8	六價鉻化合物	19	鈹及其化合物
9	丙烯腈	20	鉛及其化合物
10	四氯乙烯	21	鎘及其化合物
11	四氯化碳	22	鎳及其化合物